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释义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國金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释义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释义/中国人民银行条
法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6

ISBN…7—5049—1461—4

I. 中…

II. 中…

III. 银行法—中国→注释

IV. D922. 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9871 号

出版发行: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05 千字

版次:199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0

定价:6.5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于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我国第一部金融法律。这部法律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和职能，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和货币政策工具，赋予了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全国金融业的职能。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抑制通货膨胀，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的金融事业已经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为使广大的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尤其是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准确地了解、掌握、运用这部法律，把握它的宗旨、特点、含义、作用，认识它的内在精神，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撰了这本书。

本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释义、外国中央银行法介绍。释义部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了逐条解释，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全面、准确地理解这部法律；外国中央银行法介绍部分，包括了美国、英国等国家中央银行法的基本内容。本书既注重理论，又侧重实务，对金融从业人员、企业界人士、法律界人士、金融理论工作者

以及广大社会读者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一九九五年五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草案)》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释义	(16)
外国中央银行法介绍	(136)
《美国联邦储备法》简介	(136)
英格兰银行的法律简介	(138)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简介	(141)
《瑞典国家银行法》简介	(143)
《日本银行法》简介	(145)
《德意志联邦银行法》简介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

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

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三)擅自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草案)》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周正庆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必要性

中国人民银行法即中央银行法，是稳定币值、加强金融监管、完善和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保障金融体制改革顺利实施的一部重要法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任务，确立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法律地位，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中的作用受到局限。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保证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这个条例的某些规定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 此文系1995年3月1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草案)》的说明。

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都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对金融机构实施严格的监管，维护金融秩序，保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国家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科学性、权威性，保证金融体系稳健运行，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因此，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起草审议过程

人民银行从 1979 年就开始着手起草银行法。1993 年，经过多年的研究、论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确定分别起草中国人民银行法（即中央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起草中国人民银行法力求达到的目的是，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使中国人民银行能够真正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管理全国金融业的主管机关，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制定和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对全国的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了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金融机构、专家学者及一些地方的意见，还听取了国际金融组织的咨询意见，研究、借鉴了国外有关中央银行立法的经验。

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国务院于 1994 年 6 月 15 日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94 年 6 月、8 月、12 月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一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们提出了很多好的修改意见。国务院根据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形成现在提请审议